

Xiaoyuan Anquan

雷思明 著

Zhidu Shouce

校园安全 制度手册



好的秩序是一切美好事物的基础

——英国思想家埃德蒙·伯克

- 发人深省的事故案例
- 深入解析重点难点
- 实用周密的方案设计
- 校园安全工作的行动指南



上海市
著名商
标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大夏书系·教师学法律

Xiaoyuan Anquan

雷思明 著

Zhidu Shouce

校园安全 制度手册



上海市
著名商
标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校园安全制度手册/雷思明著.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9

ISBN 978 - 7 - 5617 - 8924 - 7

I. ①校... II. ①雷... III. ①中小学—学校管理: 安全管理—手册

IV. ①G637.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87299 号

大夏书系·教师学法律

校园安全制度手册

著 者 雷思明

策划编辑 李永梅

审读编辑 周 莉

封面设计 王晓蕾

责任印制 殷艳红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 - 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 - 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 - 62865537

邮购电话 021 - 62869887 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ecnup.taobao.com/>

印 刷 者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 × 1000 16 开

印 张 15.5

字 数 236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一次

印 数 6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617 - 8924 - 7/G · 5302

定 价 32.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市场部调换或电话 021 - 62865537 联系)

序

校园安全问题一直是不少学校管理者无法彻底解决的一个难题。作为学校的一项基础工作，校园安全工作做好了是学校的本分，并不会为学校带来额外的加分与喝彩；而做不好却会危及在校师生的生命与健康，给学生及其家庭造成不幸，破坏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甚至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生命不保，何谈教育”，保护在校师生的安全与健康，是学校教育工作之本，是亿万家庭幸福之基，是社会和谐与进步之源。安全大于一切，责任重于泰山，学校任重道远！

党中央和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教育部也一直将学校安全工作摆在教育工作的重要位置，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学校也为校园安全工作倾注了大量心血。特别是自2010年上半年福建南平、广东雷州、江苏泰兴等地连续发生多起针对学童的恶性伤害案件之后，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各级党委、政府把维护学校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纷纷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各个学校从加强人防、物防、技防以及完善相关安全制度等方面大力推进校园安全建设，使得学校安全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增强，学校的安全形势得到了极大改观。然而，我们还应当看到，“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做好学校安全工作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绝不能寄希望于毕其功于一役，试图通过一两次“整顿式”、“阶段式”的安全活动就一劳永逸地实现校园安全，而需要持之以恒，建立保障校园安全的长效机制，实现安全工作常态化和规范化。威胁师生安全的因素纷繁复杂，除了校外不法分子入侵之外，校园内部的教育设施存在缺陷、教师对学生疏于管理、学生行为失当、学生自身突发疾病以及突发

自然灾害等因素都有可能危及学生的生命与健康。保护学生的安全，必须从细节做起，从重点预防走向全面预防，构筑全方位、全领域、多层次的安全防护网。

做好学校安全工作，需要全体教职员树立起高度的安全责任意识，时时、处处想着学生的安全；需要建立校园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每一个部门、每一名员工的安全管理职责，实现全员安全管理；需要建立、健全学校的各项安全管理常规制度，确保制度不折不扣地得以施行；需要加强学校的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构筑安全隐患的预警和防范体系；需要加强校园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消除学生身边的危险因素；需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演练，切实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需要建立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提高学校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需要严格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坚持“四不放过”原则，让每一起事故都最大限度地发挥警示作用，使得悲剧不再重演。

在本书中，笔者力图从细微处入手，寻找、甄别可能对在校学生的安全构成威胁的各类隐患，并结合学校的日常工作特性，分门别类地探讨了可行的安全管理措施。30个安全管理制度，基本上囊括了学校面对各类常见危险因素的应对之策。希望书中触目惊心的案例，能唤醒每一位教育工作者对校园安全工作的危机意识、责任意识；希望对日常安全管理制度的全面、深度解析，特别是蕴含于其中的安全策略，能使每一位读者深受启发；希望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周密援引，能让人们对国家的相关制度设计、对各类主体的安全职责、对各种可能的法律后果了然于胸。

“社会安全最重要的是人身安全，最让人牵挂揪心的是孩子安全。”让我们齐心协力，共同为孩子们营造一个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

雷思明

2011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1	序
1	制度 1 校园门卫制度
6	制度 2 学生上下学安全管理制度
12	制度 3 学生接送及其交接安全管理制度
18	制度 4 学生考勤与请假管理制度
22	制度 5 学生课间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27	制度 6 普通课堂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32	制度 7 体育课安全管理制度
38	制度 8 实验课、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45	制度 9 大型活动和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51	制度 10 学生劳动和勤工俭学安全管理制度
57	制度 11 学生拥挤踩踏事故防范安全管理制度
65	制度 12 校园性侵害案件防范安全管理制度
72	制度 13 校舍、场地、设施和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81	制度 14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88	制度 15 学校食品安全及学生在校用餐安全管理制度
97	制度 16 学生体检和健康档案管理制度

103	制度 17	学校卫生保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安全管理制度
115	制度 18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26	制度 19	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133	制度 20	校园周边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144	制度 21	学校自然灾害预防与应急处理制度
155	制度 22	学校暴力伤害案件预防与应急处理制度
165	制度 23	学生安全信息通报与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174	制度 24	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
181	制度 2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制度
190	制度 26	学生管理中人身权侵权预防制度
201	制度 27	学生管理中财产权侵权预防制度
206	制度 28	学生管理中受教育权侵权预防制度
213	制度 29	学生违纪处分制度
219	制度 30	学生申诉制度
223	附录一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30	附录二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制度 1

校园门卫制度

关键词：门卫选任、门卫职责、安全检查

事件

◎1998年9月14日（新学年开学后的第二个星期一）上午7时45分左右，蓄意杀人以报复社会的罪犯林培青将事前准备好的两把菜刀藏入书包内，在学生和护送学生的家长进校高峰期，以常人表象混进合江县人民小学（以下简称人民小学）校内。人民小学兼职门卫没有对其进行盘查、登记。当天上午8点整，人民小学例行每周一次的升国旗仪式。林培青趁学校师生集中精力于升国旗之机，突然从学生队列一侧冲入学生队伍，持刀肆意砍杀学生，当场砍伤21名学生。学校教师和门卫奋力制止林培青的犯罪行为未果。林培青在逃离现场的途中，又砍伤学生2名，随后被学校教师抓获扭送公安机关。与此同时，学校其他教师紧急疏散学生，并积极救护受伤学生，将23名受伤学生送往合江县人民医院救治。经抢救，受害学生均脱离危险。案发后不久，罪犯林培青因犯有“以持刀肆意砍杀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处死刑，并于1998年12月30日被执行枪决。

◎2010年4月28日下午3时许，犯罪嫌疑人陈康炳潜入广东省雷州市雷城第一小学校内，先后冲到该校教学楼5楼和6楼，用水果刀砍杀18名学生和一名教师。随后凶手逃到另外一栋教学楼楼顶，企图跳楼自杀。公安人员赶赴现场后，凶犯依然持刀反抗，最终消防官兵用高压水枪将其制服。据知情者介绍，陈康炳原系该市洪富小学教师，事发前被学校要求停课病休，怀疑其因此对学校存有仇恨心理。4月28日下午2点40分左右，有路人看到陈康炳曾来到雷城第三小学校门前，并试图进入学校，后来被门口保安拦下询问而离开，十几分钟后凶案就在数百米远的雷城第一小学校内发生。据雷城第一小学的一名学生

家长介绍，学校的安保工作一直很严，除学生及教职员工外，平时就连学生的家长也很难进入学校。当日下午，学校正好接待部分基层教师同行到校听课交流，该家长怀疑，陈康炳当时可能就是混在了基层教师当中进入校内的。

（摘编自 2010 年 4 月 29 日《新闻晨报》）

制度简述

学校大门是联系学校和外部世界的纽带，建立完善的学校门卫制度，通过对进出校园的人员和物品进行有效监控和严格管理，最大限度地将来自校外的各种安全隐患阻挡在校门之外，从而构筑起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第一道防线。学校门卫制度不健全，很容易导致各种危险因素乘虚而入，进而危及在校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卫学校安全，首先应从守好学校的大门做起。建立、健全门卫制度，需要配备合格的门卫人员，需要明确门卫的工作职责并予以严格执行，需要对门卫人员加强管理和监督。

方案·重点

一、门卫的选任

2004 年 8 月 4 日上午，北京市某幼儿园门卫徐某在值班期间持菜刀在校园内疯狂行凶，将 15 名儿童和 3 名教师砍伤，其中一名重伤儿童经抢救无效死亡。凶手很快被抓获。据公安部门公布的信息，徐某于 1999 年 5 月 11 日至 9 月 24 日期间，曾因精神分裂症（偏执型）在北京安定医院住院治疗。

什么样的人可以担任学校的门卫工作？一些学校陷入了认识误区：有的认为门卫岗位无非是收收信件、接接电话、做做访客登记，随便选一个人就行；有的干脆“一刀切”，只要是保安就行，至于其品行、素质则从不过问。血的教训告诉我们，门卫是一个非常特殊的岗位，此岗位虽然不起眼，但关系重大。一旦门卫人员的选任出了差错，后果可能是灾难性的。学校应当充分重视门卫人员的选任问题。合格的校园门卫应当具备两个方面的条件：一是应当受过专门培训，掌握专门的知识和技能。在实践中，门卫一般应由专职保安担任，确因条件所限无法聘请保安的，也应当由“其他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的人员担任”（《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这里的“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应

当从年龄、健康状况、是否受过相关培训并掌握专门知识和技能等方面来把握。二是门卫应当是一个心智健全、心理健康、具有较强的法制意识的人。有精神、心理方面疾病的人，法律意识较差的人，都不应当成为学校门卫的人选。

在招聘门卫时，学校应当对应聘人员进行专门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法律知识的考查、性格的测验、心理和精神健康状况的鉴定等（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学校还应当审查其档案，甚至要求应聘者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以充分了解其背景，确保所招聘的门卫具有较强的法制意识，心理健康、性格开朗，能够切实履行门卫职责。将不合适的人员安置在门卫岗位上，不啻在学校安放了一颗定时炸弹，一旦发生意外，将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学校也需要为人员选任不当而承担法律责任。

二、门卫的职责

据媒体报道，2005年6月5日，刘某因与林某发生感情纠纷，于是将一把管制刀具藏在随身携带的背包内，随后以给孩子送文具为名，经门卫允许进入林某之子赵某就读的学校，将赵某叫到无人处后朝其身上猛扎数刀，致使赵某当场死亡。

校园门卫制度的作用就是把来自学校外部的各种危险因素阻挡在校门之外。为此，门卫的安全管理职责应当包括以下几项。

（一）来访人员的询问、登记

为了防止无关、可疑人员混入校园制造事端，门卫应当对外来访问人员做好询问、登记工作。具体措施包括：①询问。通过询问了解访客来访的事由、欲访问的对象等信息。②检查证件。在询问之后，门卫应当要求访客出示有效证件，了解其身份信息，考查其访问理由是否充分。③登记。在考虑可以放行的情况下，门卫应当让访客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来访者姓名、工作单位、证件号码、访问对象、访问事由、来访时间以及离校时间等。④与被访人员联系。在放行前，门卫还应当与被访对象联系，征求其意见。对于无合理访问事由或无明确访问对象的可疑人员、无关人员以及精神病患者，门卫要坚决制止其进入校园。发现有可疑人员长时间在校门口徘徊的，门卫应当对其予以劝离，必要时应当向学校领导汇报，并通知公安部门。

（二）物品出入查验

门卫应当对来访者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必要的盘问和检查。这可能有一定的难度，学校门卫并非法定的具有搜查权的人，对来访者强行进行搜查似乎既不合情也不合法。然而，学校毕竟是自我保护能力弱小的学生聚集的场所，为了最大限度地避免意外事件的发生，学校应当要求一般的来访人员将携带的物品寄存在传达室或学校指定的场所，或者开包让门卫检查，不配合者禁止进入校园。条件较好的学校也可配置安检设备，来访的客人入校前一律要通过安检。禁止将与学校教育教学无关的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对于带出学校的大宗或贵重物品，门卫应在请示学校领导同意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三）车辆准入放行

在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期间，原则上应当禁止机动车辆进入校园。对于确需进入校园的车辆，门卫应当征求学校相关负责人的意见并在获得许可后方可放行，同时要求车辆按指定路线慢速行驶，不得随意进入学生生活区、教学区，不得鸣笛，并停放在指定地点，以确保不会对在校师生的安全构成威胁。

（四）禁止学生上学期间随意离校

小学生豆豆忘了带家庭作业本，任课教师周某便责令其回家去取。豆豆在校门口跟门卫说明了离校原因后，便出了校门。在回家途中，豆豆不慎摔倒，导致胳膊骨折。为此，豆豆的家人共花去医疗费5 000多元。事后，豆豆将学校告上了法庭，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学校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学校对在校学习和生活的未成年学生负有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未成年学生在校上学期间，学校原则上不应当允许学生中途擅自离开校园，否则一旦学生在外出期间发生伤害事故，学校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制止学生擅自离校的问题上，门卫应当把好最后一关。没有班主任或学校相关负责人的批准，或者没有学生的监护人或由监护人指定的人员接送，门卫不得对欲中途离校的学生予以放行。对于持有离校证明（由班主任或学校有关负责人开具）的学生，门卫还应当做好核实工作，既核实证明的真伪，以防止学生为了逃学而弄虚作假来欺骗学校；又核实接送人的身份，以防止无关人员将学生带离学校。

（五）危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

这里的危急情况是指将要或正在发生的不法分子非法入侵校园的情形。可

能发生的非法入侵情形包括：醉酒的人员或精神病患者闯入学校闹事；学生的家长因为孩子在校被欺负而闯入学校“教训”打人者；犯罪分子在被追捕的过程中为负隅顽抗，闯入学校劫持师生作为人质；对社会心怀不满的人员闯入学校行凶杀人，以追求“轰动效应”或发泄不满情绪等。一旦发生上述危急情形，学校门卫应当坚守岗位，临危不惧，与不法分子周旋，并及时通知学校领导、果断报警，从而为制止不法侵害行为赢得时间、创造条件。

三、对门卫人员的教育和管理

门卫工作责任重大，为了提高门卫人员的政治觉悟，增强其法律意识，提高其业务能力，学校应当积极组织门卫人员参加岗位培训，并对其加强日常教育和管理。平时，学校领导应当主动过问、关心门卫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掌握其思想动态，了解其家庭情况和人际交往状况，尽可能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原有的门卫人员因故不再适合继续从事门卫工作的，学校应及时进行调整。

相关规定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五条：“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学校应当健全门卫制度，建立校外人员入校的登记或者验证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入内，禁止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学校门卫应当由专职保安或者其他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的人员担任。”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学校教职工应当符合相应任职资格和条件要求。学校不得聘用因故意犯罪而受到刑事处罚的人，或者有精神病史的人担任教职工。”

制度 2

学生上下学安全管理制度

关键词：上下学时间、秩序维持、静校

事件

◎2005 年 9 月份开学首日,《信息时报》独家报道了广州小学和幼儿园推迟半小时上课(由早上 8:00 推迟到 8:30),部分小学生被家长提早送到校门口后丢下,导致无人看管在街头嬉戏乱窜的现象,引起家长担忧。原来,在等待进校的过程中,有些性格好动的学生在校门口马路上追逐嬉闹,一度造成交通受阻,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有家长甚至忧虑,小学生是缺乏自主能力的未成年人,这么多小学生聚集在校门口没人管,可能会被不法分子钻时间空子误导犯罪。时隔两个月之后,这一状况是否有所改观呢?记者连日走访发现,“早到生”现象已引起广州各小学重视,纷纷采取措施应对:有的由校领导提前到校协调管理,有的请保安早早开门迎接学生,有的让值日老师提前在校门口照看学生。广州市教育局有关人士也表示,推迟半小时上课后,各区教育部门、各小学在不增减课时等原则下,针对实际操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可以采取灵活的方式应对。

(摘编自 2005 年 11 月 7 日《信息时报》)

◎一家长来信反映:他的孩子读小学五年级。不久前,学校举办运动会,时间为星期四和星期五两天,所有学生均应到比赛现场。星期五下午 3 点多比赛结束,学生即放学回家。他的孩子在回家途中与同学一起到河边玩耍,不幸跌入河里。由于有好心人相救和医院抢救措施得当,孩子身体健康没有受到什么损害,但他们为此花费了近 2 000 元的医疗费。该校下午的正常放学时间为 4 点 30 分,所以他们以“学校提前放学,导致孩子监管脱节才发生事故”为由,要求学校赔偿损失,但遭到拒绝。

(摘编自 2003 年 10 月 11 日《福州晚报》)

◎11岁的阿玲（化名）和10岁的钟新宝（化名）是宾阳县某镇完小的同班同学。2008年3月20日12时许，学校放学后，钟新宝和阿玲等6名男女同学滞留在教室玩耍时，弄脏了其他同学的课桌，2名女同学便叫钟新宝将课桌擦干净。钟新宝拿出一把剪刀（老师布置带来上手工艺术课用）装作生气的样子挥舞，想吓唬大家，不料剪刀从手中脱出，戳中阿玲的右眼。随后，老师和钟新宝的父亲将阿玲送到县医院检查治疗。阿玲因伤势严重，后转至南宁医治，出院后经鉴定右眼损伤构成八级伤残。阿玲认为造成这一后果的原因有两个：一是钟新宝拿剪刀玩耍直接引发祸端，是直接侵权人；二是学校没有尽到管理的职责，存在明显的过错。为此，阿玲向宾阳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钟新宝及其父母、学校共同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索赔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伤残鉴定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近5万元。

（摘编自2010年3月4日《法治快报》）

制度简述

在学生上学到校（本文指学生上学到学校门口后至进入所在班级教室这一期间）和放学离校（本文指学校放学铃响后至学生离开校园这一期间）这两个时间段内，学生脱离了家长的监护，而学校的管理和保护措施往往又不如正常上课期间那样周密和严格。此时，学生在短时间内大量聚集在校门口内外，而校门口及其周边的交通、治安环境错综复杂，有关部门及学校投入的安保力量未必充裕。一旦学生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做出失控的行为，或者发生不法分子入袭，很容易酿成重大安全事故。因此，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上学到校和放学离校安全管理制度，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预防发生学生伤害事故。

方案·重点

一、学校上下学的时间应向学生的家长公示，如有变化应提前通知家长

学生到校上学意味着学校的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的开始，学生放学离校则意味着学校的教育、管理和保护责任的终止。学校应当对学生上下学的时间

作出明确规定，并向学生的家长公示。可采取在校门口放置标明有上下学时间的公示牌的方式，或向每一名学生的家长发放《告家长书》，明文告知学校上学和放学的时间，并保留好回执。与简单的口头告知学生或其家长的通知方式相比，前述两种公示方式有利于提醒学生的家长对学生到校、放学时间予以特别注意，强化其相应的时间观念，而且在日后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下，也便于学校就上下学的时间问题向法庭举证。

在对上下学时间作出公示之后，学校应严格予以执行。一方面，学校应当教育学生按时到校和离校，提醒学生的家长按时送孩子到校、按时接孩子离校，以实现家、校之间对孩子的监管职责的顺利衔接，防止出现安全监管的“真空”状态。另一方面，学校不得随意要求学生提前或推迟到校，不得随意提前或推迟放学。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对上下学时间临时作调整的（例如因举办校运会、外出看电影、秋游或迎接检查等情况，需提前放学的），学校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的家长，并保留好回执，提醒家长相应地调整接送时间，以保证学生的安全。在实践中，如果学校在没有提前告知学生的家长的情况下就让学生提前放学，那么，一旦学生在独自回家的途中发生意外，学校需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二、对于提前到校的学生，学校应及时让其进入校园并予以看管

对于提前到校后在校门口等待又没有家长陪同的学生，学校是坚持按规定的时间打开校门，还是提前打开校门让学生随到随进呢？

以往有不少学校坚持按时开校门，这是有原因的。一方面，按时开校门可以保证学校正常的作息制度不被打乱，而且可以培养学生的时间观念和规则意识。另一方面，提前开校门会增加学校的负担。这些负担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管理上的负担，提前开校门意味着学校必须安排一些教师提前到校值班，从而增加学校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负担；二是法律上的负担，按照现行的法律规定，在安全问题上，学校对在校未成年学生负有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这一职责的起止时空范围为“门——门”，即始于学生上学后迈过校门进入校园，终于学生放学后走出校门离开校园（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是个例外，此种情况下学校的职责延伸至校外）。未成年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学校未履行相应职责而导致学生受到意外伤害的，校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对于发

生在学校正常上学时间以外的校门外的安全事故，学校一般是没有法律责任的。显然，提前开校门就意味着延长了学校的安全责任时间，从而增加学校的法律负担，这通常是学校所不愿意承受的。

然而，学生的安全大于天，最大限度地保护学生的安全是学校的义务。在社会治安环境日趋复杂的今天，让学生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在校门口长时间滞留，无疑增加了其安全风险，容易诱发意外事故或不法侵害行为。因此，对于提前到校的学生，学校应及时打开校门让其进入校园，并安排一些教职员工提前到校看管这些学生，对其入校之后、上课之前的行为加强管理和监督，确保其安全。

三、学生到校后，勿以任何理由不让其入校或者让其离校

某中学要求所有学生上学期间必须佩戴校徽。一日早晨7:40左右，初一学生小童到达校门口时因未佩戴校徽被值班教师拦住。小童告诉老师，他的校徽落在家里了，自己家就在学校附近，可以回家去取。对此，值班老师未加以劝阻。小童在回家途中上楼梯时不慎摔倒，磕断了一颗门牙。事后，小童将学校告上了法庭，要求学校赔偿医疗费6 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 000元。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规定的学生到校时间内，学校不让小童进校园并许可其离校回家的做法明显不妥，违背了学校对学生应尽的管理和保护之责，学校对损害的发生存有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法院判决部分支持了小童的诉讼请求。

在实践中，一些学校时常出于以下原因不让学生入校或者让其离校：学生未穿校服或佩戴校徽、学生的发型不符合要求、学生携带了与学习无关的物品、学生忘了带必备的学习用品、学生没有完成家庭作业、学生因犯错误而被教师要求回去“请家长”以及教师让学生外出为自己买东西或拿物品等。殊不知，在学校规定的上学时间内，如果学校不让学生进校园或者让其离校，将导致学生脱离学校的管理范围，而处于安全监管的“盲区”。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学校将会因疏于履行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而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在规定的上学时间内，学生到校后，学校教师或协助执勤的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不让其入校，也不得在上学期间责令或允许学生离开校园。

四、学生上下学时间的通行疏导与秩序维持

段某和杰某均为5岁在校学生。一日中午放学时，段某、杰某和幼儿园同班同学一起在老师的带领下，排好队准备到学校大门口等待家长来接。在队伍行进过程中，走在后面的段某认为杰某走得太慢，就从后面推了杰某一下，杰某于是回头踢了段某一脚，不料这一脚正踢中段某的腹部，造成段某腹部受伤、脾脏破裂，并发出血性腹膜炎，经法医鉴定构成五级伤残。随后，段某将其所在的幼儿园和杰某告上法庭，要求二被告共同赔偿各项费用共计9.3万元。庭审中，幼儿园辩称，段某自己有过错，其受伤过程中幼儿园已尽到相关范围内的职责义务，是杰某踢伤了段某，校方没有过错；况且，幼儿园已经和每位学生的家长签订了安全协议，约定在此种情况下学校不应承担责任，所以学校不同意赔偿。杰某的法定代理人则辩称，引起事故的责任在原告，是原告先推被告，被告才“自卫”的；况且，被告的监护责任已转移到学校，应由学校承担责任，被告不应承担责任。

（摘编自2008年4月28日《今日安报》）

学生上学到校和放学离校的时间，是学校人员流动的两个高峰期。在短时间内，大量的学生出入校园，安全秩序的维持不容忽视。在此期间，学校应当安排教师值班，负责疏导学生的通行秩序，制止学生做出的危险性行为，保障学生的安全。例如，校园内的教学楼通道、楼梯口及校门内外的通道都应当有值班教师在此疏导通行，防止学生出现拥挤、打闹行为；门卫应当负责维持校门口的安全秩序，疏导学生安全进出校门；放学后，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应当将低年级学生或幼儿护送到指定地点，以便于家长接孩子等。

五、放学后学校应当及时清校，尽量不留学生补课或从事其他活动

孙老师是某小学六年级数学学科的任课教师。一日下午放学后，孙老师将班上几名成绩较差的学生留下来单独开“小灶”。补课进行了一个多小时才结束，随后学生陆续离校。11岁的小岩在独自回家的途中被一骑车人撞倒在地，肇事者随即逃逸。家人闻讯赶到后将小岩送往医院救治，诊断结果为左肱骨髁上骨折。经过一个多月的治疗和恢复，小岩伤愈出院，其家人共花去医疗费15 000余元。由于找不到肇事者，小岩将孙老师和学校一起告上法庭。小岩认为，被告下课后留学生补课，致使原告晚归以致发生车祸，被告对事故的发生